广州医科大学全科医学与继续教育学院

广医大继[2022] 2号

广州医科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课程 考核工作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程考试改革是学校深化教学改革、构建创新型的人才培养模式的核心。为了进一步提升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人才培养素质,建设和维护良好的教风学风,加强对教学课程考核工作的管理,使教学课程考核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广州医科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分制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和《广州医科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等文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考核是学校对学生的知识与能力进行评价的重要依据, 是反映教师教学效果、检查教学质量的主要方式和基本手段,其目的 在于指导学生系统地复习和巩固所学知识和技能,检验其理解程度和 灵活运用的能力,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培养学生的创新 精神和创新思维,同时促进任课教师的教学水平与教学技巧的提高。

第二章 考核形式

第三条 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专业学位课程》应进行考试,《非

专业学位课程》可根据必修课或选修课程选择进行考试或考查。

第四条 课程考核评价采取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形式。形成性评价为正在进行的教育活动提供反馈信息,可形式多样,可以是学习记录、测验、作业、实验操作、讨论记录等。可根据不同学科、不同课程进行设计,多形式考察学生综合能力,使考核客观反映学生学习的实际水平。形成性评价可由课程决定部分环节以平时成绩形式纳入总评成绩。

第五条 课程的平时成绩可以学生网络课程学习记录、面授到课签到、课堂测验、作业、讨论等综合评定为依据,占课程总评成绩的比例不低于 40%。

第六条 课程的终结性考核以期末考核形式安排在课程结束后, 注重检验学生对该课程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掌握情况以及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要求理论与实践考核相结合、开卷与闭卷相结合。

第三章 理论考核命题要求

第七条 命题是考核工作的核心环节。为了使试题的难易程度和 区分度适合学生的水平和达到规定的标准,保证考核的信度和效度, 笔试命题时应严格遵循下列原则:

- (一)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的教学目标确定考试内容,使考试内容 重点突出,比例分布合理、难易适度,同时要结合网络视频授课的章 节内容进行命题。
 - (二) 试卷同一类型试题的编写格式应统一。

- (三)试题用词恰当,文字简明,表意确切,与解题有关的字词 不得遗漏。
- (四)多项选择题的备选答案,在性质上应有近似之处,但要避免雷同或暗示;正确答案的选项顺序应随机编排。
 - (五)开卷试题应避免与教材、参考资料中完全相同的文字表述。
- (六)试题应各自独立,题目间不要互有关联和重复,每题的(正文或答案)表述不应给其他试题提供线索。
 - (七) 所编试题要便于作答、阅卷和评分, 抗干扰性强。
- (八)每门课程须出 A、B 两套难易程度相当的试卷, A、B 两套试卷不得雷同, 两套试卷重复率不得超过 30%。学校本部教师命题完毕, 须将两套试卷录入到继续教育教务管理系统, 命题组卷成功之后, 经教研室主任审核后才能发布, 试卷由继续教育学院考务科统一发布。

第四章 考核的实施

第八条 《专业学位课程》课程考核实施工作由学院考务科统一安排;《非专业学位课程》考核实施工作分别由学院及各教学点组织实施,考务科负责协调。各二级学院、教学点要认真抓好考试的每个环节,每学期进行工作研究和布置,组织教师、学生、班主任和监考人员培训,布置落实有关考试的各项工作,并做好学生的诚信教育和考风考纪教育。考试期间,应对考试的各环节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九条 考核时间安排

(一)课程期末考核时间一般集中在学期末,原则上安排在课程 结束一周后进行考核,形成性评价在开课过程中穿插进行,时间由教 研室根据考核方案的内容、形式进行安排,同时形成性评价以平时成绩的形式纳入总评成绩并录入考试系统。

- (二)重考、缓考工作一般安排在正考结束后的下一学期开学后 第 2-3 周进行。
- (三)为保证考核工作的整体性和严肃性,课程考核安排一经公布原则上不随意调整,须严格遵守,按时执行课程考核。

第十条 考场安排

校本部课程考核安排在学校"继续教育教务管理系统"平台进行,学院考务科统筹资源、公布信息。考场安排根据教学任务,以班级为单位,考生座位按"隔行隔位"基本原则随机编排,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安排巡考。

第十一条 免考、缓考、重考、缺考

(一) 免考

《专业学位课程》、《非专业学位课程》:校本部、教学点学生申请免考须在考前一周登录学校"继续教育教务管理系统"平台进行申请。申请免考的学生提交申请,班主任或教学点负责初审,报学校审核,审核通过后可作免考。免考科目成绩认定参照《广州医科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分制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第四章第十三条规定执行,成绩由学院考务科录入继续教育教务管理系统平台。

(二) 缓考

1. 《专业学位课程》: 校本部、教学点学生申请缓考须在考前一周登录学校"继续教育教务管理系统"平台进行申请。申请缓考的学

生提交申请,班主任或教学点负责审核,审核通过后拟由学校统一安排在下一学期开学后进行,缓考成绩按正考成绩认定,平时成绩计算在内。

2. 《非专业学位课程》: (1) 校本部学生申请缓考须在考前一周登录学校"继续教育教务管理系统"平台进行申请,班主任负责审核,审核通过后拟由校本部统一安排在下一学期开学后进行,缓考成绩按正考成绩认定,平时成绩计算在内。(2) 教学点学生申请缓考参照各教学点自身制定的缓考有关规定执行。

(三) 重考

《专业学位课程》、《非专业学位课程》:学院考务科负责校本部不及格学生的重考工作,教学点负责各教学点不及格学生的重考工作。重考分别由校本部、各教学点自行组织安排在下一学期开学后进行,重考成绩合格按 60 分计算绩点,标明"重考"。重考结束各教学点只须将《专业学位课程》重考学生的成绩上报学校,由学院考务科录入继续教育教务管理系统平台。

(四)无故缺考、考核作弊者,该课程成绩以0分记载,标注"缺考"、"违纪",不安排正常重考。重(缓)考试不得申请缓考,若考试仍不及格或缺考者安排下一年度重考。

第五章 成绩评定与管理

第十二条 成绩评定

根据我校新修订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例,自 2021 年级开始,在规 定的学习年限内(专科升本科最长学习年限 5 年、高中起点升本科 最长学习年限 7 年) 完成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门课程和各个教学环节的学习,取得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经学校审核准予毕业,同时三门《专业学位课程》(含课程《公共英语》及两门专业主干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 1.8,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 (一)《专业学位课程》总评成绩评定:学位课程总评成绩由平时成绩(占 40%)及期末统考卷面成绩(占 60%)组成。平时成绩由两部分组成:即(1)课程网络学习分(教学视频、讲义等有任务点记录的章节)占30%,分数由系统自动提供;(2)课程互动分(含网络互动)以小测验、作业及讨论答疑等占10%。分数由授课教师在课程考核结束前录入系统。课程的终结性考核安排在课程结束后以期末考核形式进行,考核成绩占总评60%。
- (二)《非专业学位课程》总评成绩评定:非学位课程总评成绩由平时成绩(占 60%)及期末统考卷面成绩(占 40%)组成。平时成绩由三部分组成:即(1)课程网络学习分(教学视频、讲义等有任务点记录的章节)占总评30%,分数由系统自动提供;(2)课程互动分(含网络互动)以小测验、作业及讨论答疑等占总评10%,分数由授课教师在课程考核结束前录入系统;(3)平时表现分(含面授到课签到)占总评20%,分数由各班主任根据学生到课情况在课程考核结束前录入系统。课程的终结性考核安排在课程结束后以期末考核形式进行,考核成绩占总评40%。

第十三条 成绩的登记及报送

(一) 学生成绩单的审核存档

课程总评成绩单(一式两份)由教研室主任审核签名,送交二级学院、教学点审核盖章。成绩单一份由教研室存档,一份由二级学院、教学点集中后统一报送继续教育学院考务科,同时上交课程电子版成绩单。

(二)课程总评成绩实行网上公布,但以盖章的纸质成绩单为准。 课程成绩在上报前,教研室及教师个人不得事先向学生公布。

第六章 考核资料的管理

第十四条 考核资料的管理

- (一)教研室要将学期课程的考核方案、期末考核的空白试卷(A、B各一份)存档。
- (二)评阅后的试卷由各教研室(教学点)分学期、年级、专业、按学号顺序排序后分别用试卷保管专用袋装袋封存,并填好《试卷保管清单》,作为教学档案。其它形式的资料、试卷、作业等,可采用电子文档的方式保存。

第十五条 课程考核材料以专业、年级、班级为单位,分两部分整理,资料保存到学生毕业后2年,也可建立相应电子文档保存。

- (一)第一部分: 1.封面及目录; 2.试卷审批表; 3.试卷命题细目表; 4.空白试卷(A/B卷); 5.标准答案(A/B卷)和评分标准; 6.成绩单; 7.考试分析报告; 8.考场情况登记表(学生签到表); 9.考场座位表。
- (二) 第二部分: 10. 答题卡(含缺考、缓考); 11. 答题纸或答题试卷(按学号顺序); 12. 形成性评价相关资料。

第十六条 学校定期组织专家开展教学检查及试卷专项检查,对 考核各个环节资料的规范管理、形成性评价的开展、教师通过形成性 评价反馈学生、指导教学的情况进行检查督导。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全科医学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广州医科大学全科医学与继续教育学院 2022 年 5 月 10 日